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 107 憲二 54 字第 1111000002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憲法法庭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吳陳春桃、劉陳春梅及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7 號吳若韶聲請解釋案（原住民身分法案）言詞辯論，旁聽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憲法訴訟法第 27 條及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旁聽證核發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旁聽民眾及記者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。憲法法庭核發民眾 32 席、記者 32 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民眾旁聽證 32 席：

- 1、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上午 9 時 45 分起至 10 時 15 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 1 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
- 2、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庭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

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 32 席，由司法院發言人室另行核發。

二、為維護法庭秩序

(一)旁聽者於報到處換發旁聽證時，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寄放禁止攜入法庭之物品（包含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物品或攝影、錄影、錄音等器材，以及其他足認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等物品），並應於開庭前 10 分鐘依序號入座。

(二)於大法官入庭後，開放 1 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。

(三)其他事宜依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本次言詞辯論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，屆時得登入憲法法庭網站首頁點選連結，同步收看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除依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對外之防疫指引規定外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1 月 5 日公布之防疫措施新聞稿，請旁聽民眾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，於進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時採簡訊實聯制登記，並應據實填載健康聲明書。憲法法庭並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拒絕發放旁聽證，或拒絕旁聽。相關防疫措施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，適時調整辦理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